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 .....	3
3. 重選董事 .....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5
6. 推薦意見 .....	5
7.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其辦事處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其第一上市場所，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為其第二上市場所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統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林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辦事處位於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黃琮靜 (主席)

黃琮敏 (副主席)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

黃金翔

黃春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蘇棣榮

簡麗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出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同時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11及115條，黃賽琴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將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購回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在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前，必須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016,001,301股。

待提呈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00,13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自就購回證券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0.390	0.225
二零零七年二月	0.330	0.255
二零零七年三月	0.320	0.250
二零零七年四月	0.500	0.300
二零零七年五月	0.465	0.310
二零零七年六月	0.510	0.380
二零零七年七月	0.560	0.38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470	0.280
二零零七年九月	0.390	0.315
二零零七年十月	0.390	0.28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315	0.2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340	0.285
二零零八年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5	0.29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黃琮靜	200,000	40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	—	400,000,000 (附註1)
黃賽琴	—	100,000,000 (附註2)
黃金翔	50,000,000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之遺產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其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
2. 該等股份由黃賽琴女士實益擁有之Atworth Profits Limited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Farnell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分別如下：

	購回前	購回後
Farnell Profits Limited	39.4%	43.7%

該等股權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Farnell Profits Limited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不會令公眾所持股份比例減至低於25%。董事不建議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產生守則項下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緊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賽琴**，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彼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四年經驗。黃女士先前為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琮靜女士之舅母。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並無特定任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乃由黃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Atworth Profi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黃春英**，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已在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年，並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並無特定任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

茲通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5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以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有關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08-17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